

## 卢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责任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6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立案	1.立案责任:民宗委办公室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民宗委办公室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民宗委办公室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民宗委办公室			
			告知	4.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宗委办公室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宗委办公室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宗委办公室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民宗委办公室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854		投诉机构:民宗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854				
受理地点:卢氏县西大街县委大院民宗委办公室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全县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制度的、发生重大事故的等行为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民宗委办公室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民宗委办公室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民宗委办公室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民宗委办公室			
			告知	4.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宗委办公室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宗委办公室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宗委办公室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民宗委办公室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854		投诉机构:民宗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854				
受理地点:卢氏县西大街县委大院民宗委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1.立案责任:民宗委办公室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民宗委办公室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民宗委办公室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民宗委办公室			
			告知	4.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宗委办公室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宗委办公室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宗委办公室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民宗委办公室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854		投诉机构:民宗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854				
受理地点:卢氏县西大街县委大院民宗委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冒充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民宗委办公室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民宗委办公室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民宗委办公室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民宗委办公室			
			告知	4.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宗委办公室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宗委办公室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宗委办公室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民宗委办公室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0398-7872854		投诉机构: 民宗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8-7872854				
受理地点: 卢氏县西大街县委大院民宗委办公室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5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5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民宗委办公室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民宗委办公室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民宗委办公室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民宗委办公室			
			告知	4.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宗委办公室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宗委办公室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宗委办公室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民宗委办公室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854		投诉机构:民宗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854			
受理地点:卢氏县西大街县委大院民宗委办公室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固定处所的初审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13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民宗委办公室	1日		不收费
			签收	2. 签收责任：依法签收；不予签收的告知理由。	民宗委办公室	1日		
			事后监管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签收告知后进行的宗教活动场所、固定处所的监管。	民宗委办公室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854		投诉机构：民宗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854			
受理地点：卢氏县西大街县委大院民宗委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审批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5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5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省、省辖市、县（市、区）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应当分别向省、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民宗委办公室	2日	自受理后20日内发证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条规定）；提出初审意见。	民宗委办公室	3-1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民宗委办公室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民宗委办公室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培训班审批许可使用单位按照《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许可证》的要求举办宗教培训班。	民宗委办公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宗委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8-7872854		投诉机构：民宗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854				
受理地点：卢氏县西大街县委大院民宗委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商场商店经销清真食品审批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18日河南省政府令第36号发布根据2005年3月1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5年3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门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符合条件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报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审批颁发清真牌、证。清真牌、证实行年审制度。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民宗委办公室	2日	自受理后30日内发证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提出初审意见。	民宗委办公室	3-1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民宗委办公室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民宗委办公室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清真牌、证许可使用单位按照《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的要求经营清真食品。	民宗委办公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宗委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8-7872854		投诉机构：民宗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854				
受理地点：卢氏县西大街县委大院民宗委办公室								